

《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组织对《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19〕19号）进行修订，形成了《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3年11月30日，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

2024年1月22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规则、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强化区域应急联动、加快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评估等5方面工作内容，明确了重污染天气预警标准，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修订主要内容

（一）优化调整预警分级标准

黄色预警：由“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修改为：“预测日AQI >200 或日AQI >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由“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修改为：“预测日AQI >200 持续48小时或日AQI >150 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由“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修改为：“预测日AQI >200 持续72小时且日AQI >300 持续24小时及以上”。

（二）明确实施重污染天气差异化应对

根据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实施差异化应对。

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严格按照本预案执行；

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

因沙尘、山火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三）细化长三角区域应急联动

按照长三角区域协作办的区域预警提示信息，要求预警范围内城市实施应急联动，启动不低于区域预警级别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收到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的区域黄色预警提示信息后，省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报并督促相关市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收到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的区域橙色、红色预警提示信息后，省指挥部及时通报并督促相关市启动区域应急联动。

（四）其它

1、根据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优化了部分应急响应措施。

2、删减“应急准备”章节，将相关要求体现在其它章节内容中。